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证券于2013年9月27日开始临时停牌。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编号为2013-037的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于2013年10月17日、10月24日和10月31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-039、2013-041、2013-042的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3年11月10日前复牌，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工作正在进行，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，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1月10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争取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一、 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议筹划、咨询论证及前置审批等耗时较长，目前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，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、沟通。同时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按照相关规则，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，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之中。

二、 延期复牌的原因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大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3年11月1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争取累计正式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三、 承诺

本公司承诺争取累计正式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

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 必要风险提示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深圳“巨潮资讯网”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07日